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沪 01 民初 273 号之一），上海一中院做出裁定，允许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徽贸易”）撤回对公司、冯文杰、林雪峰的起诉。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7）。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绍徽贸易诉公司、冯文杰、林雪峰就刘德群欠付绍徽贸易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逾期利息等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53,866,084.14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沪 01 民初 273 号之一），法院裁定准许绍徽贸易撤诉，撤销要求公司就刘德群欠款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鉴于绍徽贸易已撤回对公司的起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

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沪01民初273号之一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